

中央銀行運用派遣勞工基本權益保障及申訴程序

一、有關派遣勞工權利保障，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與派遣公司（以下簡稱廠商）所簽契約書訂有規定如下：

- （一）廠商對其派至本行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必要時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本行備查。
- （二）廠商對其派至本行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法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廠商為自營作業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依法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 （三）廠商應於簽約後_____日內，檢具派至本行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本行備查。
- （四）本行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本行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遣勞工之損害。
- （五）廠商對於派至本行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六）本行對於廠商派至本行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督促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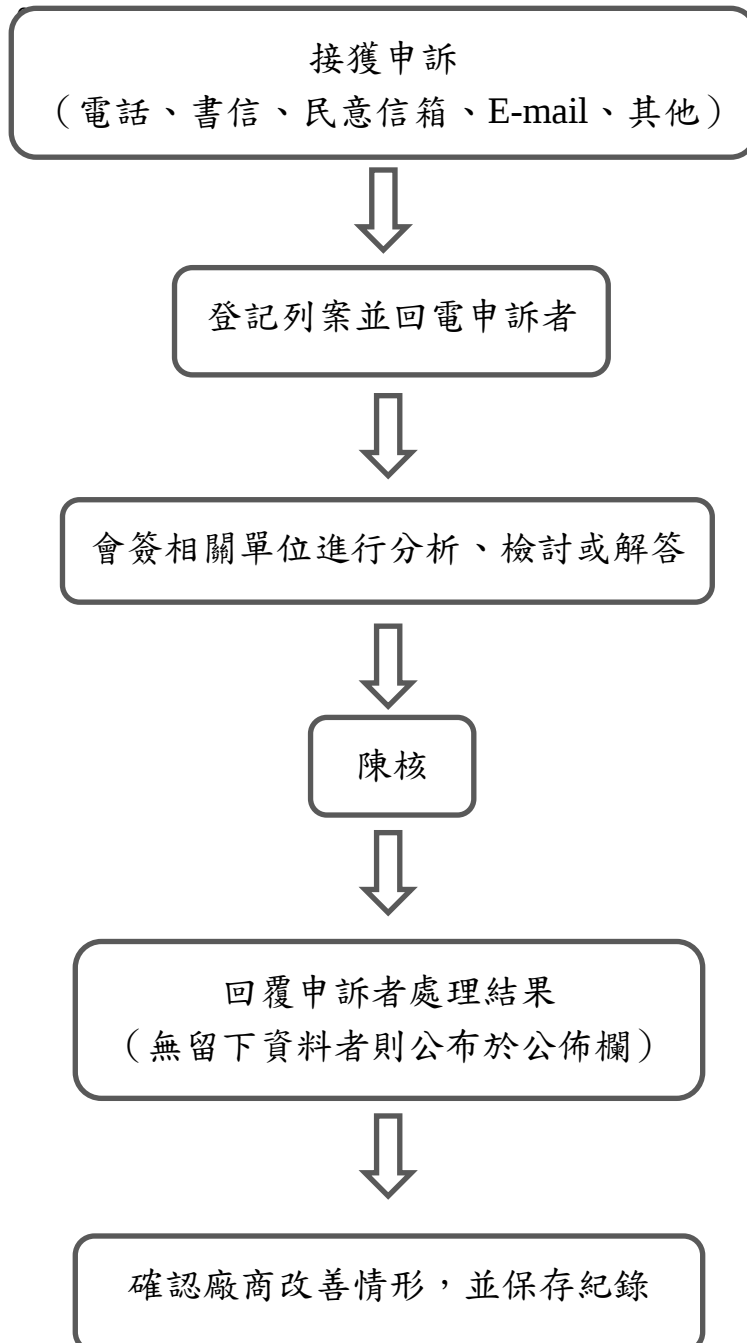
二、派遣勞工對於廠商如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等其他相關勞動法令，損害其權益時，請附佐證資料向本行申訴：

申訴受理單位：中央銀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2號

電話：2393-6161

三、中央銀行派遣勞工申訴處理流程：



1. 本行接獲申訴。

2. 回覆申訴者已收到，將轉由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3. 相關單位須於三個工作天內處理。

4. 陳首長、副首長或其授權主管鑒核。

5. 本行接案後五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結果。